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972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嚴可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俊宏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26,852元（計算式：原告請求金額1,759,208元-原告第一審勝訴金額32,356元=1,726,852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,1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則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